

2022 年度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TEL:0599-12368

<http://fjpcfy.chinacourt.gov.cn/>

· 浦城县人民法院

·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 件	27
一、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7
二、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浦城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二）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浦城县人民法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派出法庭。

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浦城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浦城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

全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上级法院工作要求，深刻领

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目标，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迎接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主线，认真按照“传承赓续、巩固提升、创新奋进”工作要求，深化落实全市法院高质量跃升发展（“2345”）工作思路，以“重大课题、重点任务、重要举措、重彩宣传”为抓手，以“管理优化年”“素质提升年”活动为着力点，坚决推进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推动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高效率、高效能、高效益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南平、法治南平，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富美新南平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为全方位推进浦城绿色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彰显新力度。一以贯之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强化政治自觉，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夯实理论武装，持之以恒用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干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紧扣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职责使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

浦城法治浦城建设。抓好“提档升级生态司法保护”“提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提速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常态化等重点工作，以法治智慧贡献法治力量。

三、在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上实现新成效。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诉源治理，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依法妥善处理涉民生案件，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深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形成常态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

四、在打造特色司法品牌上取得新突破。全面贯彻落实南平法院高质量发展（“2345”）工作思路，将法律特派员制度、家事少年审判特色法庭、执行联动机制等举措抓出实效，创出品牌，形成亮点。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扎实推进刑事诉讼制度和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健全审判管理格局，深化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司法效能，让智慧法院成果普惠人民群众。

五、在提升队伍战斗力上体现新担当。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在筑牢政治忠诚、整治顽瘴痼疾等方面持续发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严管厚爱，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激励干警担当作为，以持之以恒的韧劲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2年，浦城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具体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

的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和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司法服务保障县委“三大攻坚”“三年”行动，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718 件，同比下降 13.92%；审执结 3685 件，同比下降 12.80%。

一、坚持中心大局，着力服务浦城高质量发展超越

（一）织密疫情防控“安全网”。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远程庭审提讯系统等平台，“线上+线下”双轨运行，在线立案、开庭、调解 774 件，热线答疑 349 人次，线上查控 2352 人次，确保工作“不打烊”，诉讼“不停摆”。审结全市首例妨害疫情防控涉外案件，判处 4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刑罚，并对 1 名外籍被告人附加驱逐出境。响应党委政府号召，组建应急救援机动队、抗疫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院党组带头下沉一线，95 名干警参与封控转运、信息登记、电话摸排等任务，为防疫工作贡献法院力量。

（二）做深“法特派”新机制。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审结涉及公司、股权、金融借款纠纷等案件 826 件，标的金额 2.34 亿元。开展“新春暖企助发展·大走访大服务”活动，进企业 47 家，解答法律问题 63 个，助力“六稳”“六保”。选派第二批法律特派员，服务县知识产权协会等 11 个行业部门，拓宽覆盖面。联合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园区诉非联动工作室”，促进园区企业健康发展。加大“执转破”力度，审结 5 件“执转破”案件，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打造法律特派员“一领二联三诊四效”“1234”机制，市

中院在我院探索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法院推广“法特派”制度，并开展“法律特派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

（三）擦亮生态保护“新名片”。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依法审结涉生态刑事案件 18 件。建立“林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推进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司法有效衔接。做实粮食安全生态司法保护，将“法特派”的司法力量与“科特派”的科技力量相融合，在谢华安院士专家团队工作站设立法律特派员工作室，与县粮食协会联建，助力做大“一粒米”产业。在旭禾米业公司成立“南平法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司法研究与保障中心浦城分中心”，在仙阳镇阳墩村建立生态司法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联合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签订《全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司法保护框架协议》，构建协调保护机制，实现多元共治格局。

（四）聚焦“城市提升”强保障。加强对行政非诉案件的审查和执行，审执结非诉行政案件 623 件。落实属地化解责任，联合松溪法院与县政府召开两地“府院联席”工作座谈会，推动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与司法局共同成立“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主动靠前作为，制定《司法服务保障“城市提升年”暨城市片区开发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设立 4 个工作专班，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业务指导 36 次，提出意见建议 17 条；选派 2 名资深法官作为法律特派员进驻片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79 人次；快立、快审、快调 5 件涉征迁案件，确保“城市提升年”征迁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二、坚持依法履职，着力维护经济社会安定稳定

（一）全力筑牢安全之盾。审结刑事案件 197 件 305 人。严厉打击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犯罪案件 40 件 48 人，惩处涉黄、涉赌犯罪案件 20 件 58 人，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 49 件 49 人，发出交通劝导令 30 份，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对扫黑除恶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整治，审结 1 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审结案件 29 件 43 人。落实信访维稳安保工作责任，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积案攻坚行动，加强机关和法庭安全管理，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致力共促家安人和。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民事案件 1995 件，标的金额 3.58 亿元。依法审理教育、医疗、交通等涉民生案件 271 件，促进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强化“一老一小”权益保障，将廖俊波同志“孝”“仁”“勤”“恒”“廉”优秀品质融入家事少年审判实践，成立詹红荔工作室、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回访、心理疏导 21 人次，家庭教育指导 1900 人次。深化家事少年审判改革，组建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队伍，建立离婚纠纷庭前信息申报制度和离婚前婚姻课堂制度，实行离婚纠纷调解前置程序，运用该机制审结离婚案件 357 件，调解撤诉 224 件，调撤率 62.75%，促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

（三）聚力兑现胜诉权益。开展“春雷行动”“千名执行干警进千企”等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案件 1433 件，执结率 99.51%。增强执行威慑力，冻结存款 1747.48 万元，查封车辆 34 辆，司法拍卖房产等标的物 96 件，以“拒执罪”移送公安机关 6 件 7 人。践行善意文明

执行理念，引导 365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如在一起劳动争议执行案中，被执行企业经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后主动履行义务，维护了当事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该案入选全省法院护航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坚持善执惠商，对有履行意向、有生产能力的企业，适用“活封”“活扣”措施，对 16 家企业及时变更保全，保障涉执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坚持司法为民，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一）暖心为民有温度。积极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建立全市首家“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打破“八小时”限制，为群众提供全天候、无障碍服务。设置智慧诉讼区，搭建一体化智慧舱，实现诉讼事务实时查、自助办。联合县人社局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诉前化解，追回农民工工资 216 万元，解决群众烦“薪”事。强化司法人文关怀，为生活困难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 37.38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保险救助金 49.38 万元。

（二）诉源治理加速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新路径，向当事人出具“诉前调书”“诉前调确”文书 298 份。深化特邀调解、诉非联动中心、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作用，聘请第三批特邀调解员 59 名、特邀调解组织 6 个，诉前调解案件 140 件。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案件 615 件，涉及金额 4747 万元。今年以来，执源案件受理 1378 件，同比下降 10.67%；一审诉源案件受理 2113 件，同比下降 4.26%，万人成讼率 70.91 件，持续两年排名全市第一。

（三）重彩宣传有态度。全面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选聘 12 名

法治副校长，强化志愿服务队、普法宣传队作用，通过裁判文书说理、法治宣讲、巡回审判等，提高群众法治素养。与仙阳镇殿基村等6个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设“浦法在线”宣传栏目，拍摄《警惕电信网络诈骗》微视频，发布典型案例23个，编印《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控手册》等普法资料3600份，开展“法律八进”活动49场次，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报道217篇，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四、坚持政治引领，着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法院铁军

（一）思想政治建设再扛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2次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压紧压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首要政治任务，开展知识竞赛，专题宣讲，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重走红军路，重温入党誓词等系列活动，教育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常态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实践小组，用活“青蓝工程”平台，通过领导示范带头学，支部、部门集中学，青年干警交流学，依托载体多元学等方式，开展“三会一课”等活动126次。

（二）司法素质能力再提升。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任“80后”班子成员2名，班子成员平均年龄下降7岁。发挥院庭长示范带头作用，院庭长承办案件2482件，占比67.35%。开展“管理优化年”活

动，制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考评办法》，促进管理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以“周二晚课堂”为载体，组织干警参训 778 人次。17 篇学术论文、精品案例、征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获奖，1 篇裁判文书获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优秀业务成果三等奖。强化典型引领，开展季度“办案之星、文明之星、创新之星”和党员先锋岗评选，今年以来，共评选“三星”26 人，党员先锋岗 10 人，3 个集体、20 人次获县级以上荣誉。

（三）党风廉政建设再从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实廉政教育，深化廉政周例会制度，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上好廉政教育党课，签订《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承诺书，开展任前廉政谈话，选任 11 名廉政督察员，持续筑牢廉政防线。健全审判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记录填报工作，对“四类案件”加强监管、全程留痕，做到放权不放任。开展司法作风问题突出整治行动、“宣战慵懒散、提振精气神”专项活动，推进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强化审务督察，开展督察 61 次，发布通报 4 期，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五、坚持接受监督，着力改进提升人民法院各项工作

接受监督是司法权公正行使的重要保证。浦城法院坚决贯彻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向县人大常委会请示人事任免等事项。接受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专题调研民商事审判工作、妇女权益保障“一法一办法”检查，听取意见建议，抓好贯彻落实。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完善联络走访等工作举措。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会议、视察法院、见证

执行、走访企业。选聘新一届人民法院监督员 10 名，虚心接受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扩大群众对司法的参与性，开展法院开放日等活动，让群众亲身感受司法。深化司法公开，庭审直播 506 场，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2482 份，发布执行信息、审判流程信息 3 万余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22.2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0.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3.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96.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8.92
	30			61	
总 计	31	3,175.12	总 计	62	3,17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23.23	2,772.42	0.00	0.00	0.00	0.00	25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8.52	2,297.71	0.00	0.00	0.00	0.00	250.81
20405	法院	2,548.52	2,297.71	0.00	0.00	0.00	0.00	250.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9.50	1,468.69	0.00	0.00	0.00	0.00	250.8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59	58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0.43	2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51	28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51	28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85	15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5	11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1	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1	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1	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91	8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01	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01	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01	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96.20	2,015.09	781.1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8	14.2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2.23	1,641.12	781.1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22.23	1,641.12	781.1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1.12	1,641.1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70	0.00	539.7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41	0.00	241.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2	189.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2	189.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7	76.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5	113.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2	8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2	8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2	81.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28	14.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86.02	2,186.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72	189.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56	88.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42	81.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2.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0.00	2,56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4.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7.21	317.2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4.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2,877.20	总 计	64	2,877.20	2,877.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560.00	1,778.88	78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	14.2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	14.28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8	14.2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6.02	1,404.91	781.11
20405	法院	2,186.02	1,404.91	781.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4.91	1,404.9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70	0.00	539.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41	0.00	24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72	189.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72	189.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7	76.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5	113.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56	88.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56	88.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6	88.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42	81.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42	81.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2	81.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3.47	30201	办公费	28.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5.3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68
30103	奖金	448.3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35	30206	电费	32.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1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8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0	399	其他支出	23.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1.82	公用经费合计				31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32.9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27
3. 公务接待费	6	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175.12 万元，支出总计 3,175.1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36.19 万元，增长 20.32%。主要是①因历年存在资金缺口，省财政予以追加经费 120.00 万元，县财政予以追加行政补助 250.00 万元；②清算追加 2021 年度人员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3,023.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1.15万元，增长21.8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72.4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50.81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796.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5.13万元，增长13.1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15.0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38.36 万元，公用支出 376.73 万元。

2. 项目支出 781.1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77.20万元，支出总计2,877.2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76.35万元，增长14.99%，主要是：①因历年存在资金缺口，省财政予以追加经费120.00万元；②清算追加2021年度人员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6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88

万元，增长 7.1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 行政运行 1404.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3.12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改革，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二）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7.82 万元，增加 4443%。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2021 年除结转结余外未安排本科目经费，2022 年基本业务费等经费在本科目列支。

（三）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1.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03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部分经费在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中列支。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始支付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8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司改绩效纳入养老保险缴存基数。

（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退休人员的退休时间均在年底，在 2023 年 1 月进行记实。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4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在编干警人员经费减少，医疗保险缴存基数相应降低。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4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 万元, 下降 3%。主要原因是在编干警人员经费减少, 医疗保险缴存基数相应降低。

(九)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2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8 万元, 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注: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注: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8.88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61.8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17.0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2.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61%；较上年减少 24.99 万元，下降 43.13%。主要原因是①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②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号）的文件精神，积极压缩“三公”。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完成全年预算的 84.08%；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6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26.4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2022 年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9.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08%；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65%。主要是外出办案相对增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6.70%；较上年增加 0.97 万元，增长 57.06%。主要是 2022 年底疫情放开，接待数量相对增加。

2022 年度累计接待 123 批次、34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浦城县人民法院共开展 1 个项目绩效监控，即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81.11 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即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81.11 万元。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及自评概况详见附件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2.90 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1.11 万元，执行数为 78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2%。项目自评情况如下表，具体分析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7.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主要原因是：2022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列支在人部门业务费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9.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9.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

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浦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浦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1.59	829.02	781.11	10	94.22%	9.00	
	其中：财政拨款	621.59	829.02	781.11		94.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不低于上年数	4545	5	4.9	诉源治理导致案件数下降
			实际采购业务装备数量	≥5件	210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8.25%	5	5	
			月存案工作量	小于等于1	0.32	5	5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3.50%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100%	10	10	
	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80%	92%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有效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维护诚实守信，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障改革发展大局	全年完成经济金融案件2194件，有效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维护诚实守信，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障改革发展大局	10	9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全年完成刑事案件283件，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筑牢绿色法治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保障生态省战略实施、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全年完成生态案件28件，筑牢绿色法治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保障生态省战略实施、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10	9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密切关注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全年完成民生相关案件154件，密切关注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6%	96.22%	10	9	
总分						100	92.9	

二、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监〔202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浦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对“部门业务费”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践行依法治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和深化司法改革，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我院结合资金状况和实际需要，2022年度投入了财政资金829.02万元部门业务费，用于“两庭建设”，确保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法院建设，以保证有效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经济发展，维护公平正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部门业务费为本年度保障办案业务和装备购置的经费，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应在本年度内完成，故无阶段性目标。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我院“2022年度部门业务费”的内容主要包括保障

本院审执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办案业务支出，依法依规购置相关、需要的办案装备，确保本院能够有效履职。

该项目 2022 年度获得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829.0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本项目严格按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当年实际支出 78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2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对“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全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产出、效益和社会满意度等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投入（10 分）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重点关注预算资金执行率。产出（40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情况，根据项目申报内容，重点核实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设定目标、产出质量是否符合设定标准。效益（40 分）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社会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服务对象对于生效裁判的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式，来掌握项目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分配合理、资金能够及时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95.73%，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投入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95.73%。

（二）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39.00分。项目整体产出较好，能够有效完成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资金有效保证了本院开展审执业务，依法履职。但装备采购计划未完成，主要由于资金缺口问题未进行采购。

（三）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40分，得分36分。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能有效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维护诚实守信，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障改革发展大局。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另外，本院加大了对于生态效益的重视，积极筑牢绿色法治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保障生态省战略实施、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同时，密切关注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但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本年度案件数相对上年均有所下降，随着经济和生产的恢复，本院继续坚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初心，依法高效履职，推进法治中国、平安浦城建设。

（四）满意度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10分，得分9分。项目实施能有效保证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确保人民的公平正义得以维持。但仍有部分判决不能得到认可，本院将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加大法制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升服务对象对于本员工作的认可程度。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升。项目设置产出指标未能有效结合宏观环境，绩效指标均以上年数据为主要参照，忽视了执行过程中的非正常因素，导致绩效评分不够客观、全面。

五、相关建议

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动态结合客观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评分的客观有效。